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
3、課程架構

**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**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	第三課母親的教誨 (國一國文)	2	0	0
	下學期	4	第二課孩子的鐘塔 (國一國文)	2	0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6	第二章 人性尊嚴與人 權保障(國一社會)	2	0	2
	下學期	4、5	第二課木蘭詩(國二國 文)	4	0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 2	第 1 章健康家庭加加油 (國一健康) 主題一：幸福生活計畫 (國二綜合)	2	0	0
	下學期	1、3	單元一：性別偵探社 (國二綜合)	2	0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9、10	第 3 章我的青春檔案 (國一健康)	2	0	0
	下學期	1 4	家庭傳真(國三綜合) 單元一：性別偵探社 (國二綜合)	2	0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2	第一章：生命的發現 (國一自然)	2	0	0
	下學期	18	第一篇臺灣的環境 (下) 第六章區域發展與差異 (國一社會)	2	0	0

- 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